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7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1994-03-11 发布

199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防范工程立项、招标、委托、设计、审批、安装、调试、验收的通用程序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安全防范工程。

2 术语

2.1 建设单位

安全防范工程的委托单位。

2.2 设计单位

承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

2.3 施工单位

承担安全防范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开通,工程设备维修服务的单位。

2.4 安全防范工程

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预防灾害事故为目的的报警、电视监控、通讯、出入口控制、防爆、安全检查等工程。

2.5 工程规模

按照风险等级或工程投资额划分工程规模,并分成三级。

2.5.1 一级工程

一级风险或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2.5.2 二级工程

二级风险或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工程。

2.5.3 三级工程

三级风险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

3 工程立项

3.1 一级工程立项

3.1.1 一级安全防范工程申请立项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由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编制。

3.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 a. 任务来源;
- b. 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c. 被防护目标的风险等级与防护级别;
- d. 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目的要求;
- e. 建设工期;
- f. 工程费用概算;
- g. 社会效益分析。

3.2 二、三级工程立项

3.2.1 二、三级安全防范工程立项前,必须有设计任务书,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请设计单位代编。

3.2.2 设计任务书的内容:

- a. 任务来源;
- b. 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
- c. 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目的要求;
- d. 建设工期;
- e. 工程投资控制数额;
- f. 建成后应达到的预期效果。

3.3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的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经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后,工程正式立项。

4 资格审查与工程招标、委托

4.1 资格审查

承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持有省、市级以上公安技术防范管理部门审批发放的工程设计、施工的资格证书,并经建设单位所在地区公安技术防范管理部门的资格验证,方可承担工程设计和施工。

4.2 工程招标与委托

4.2.1 工程招标

- a. 建设单位根据任务书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发出招标公告或通知书;
- b. 建设单位组织投标单位勘察工作现场、解答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
- c. 投标单位密封报送标书;
- d. 当众开标、议标、审查标书,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4.2.2 工程委托

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向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提出委托,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委托书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提出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实施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查批准后,委托生效即可签订合同。

5 合同

5.1 合同内容

- a. 工程名称和内容;
- b. 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单位各方责任、义务;
- c. 工程进度要求;
- d. 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 e. 工程验收办法;
- f. 人员培训及维修;
- g. 风险及违约责任;
- h. 其他有关事项。

5.2 合同附件

- a. 中标文件或委托书;
- b. 设计任务书;
- c. 双方认定的其他文件。